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名称：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

项目编号：FCZC2020-G3-50294-GXZX

项目实施机构：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0
第五章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合格制）.....	36

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

项目概况

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并于 2020年12月2日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FCZC2020-G3-50294-GXZX
- 2.项目名称：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项目授权主体：东兴市人民政府
- 5.项目实施机构：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 6.政府方出资代表：东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7.预算金额：186901.60万元
- 8.最高限价：186901.60万元
- 9.采购需求：

9.1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申请人中标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9.2投资规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9458.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498.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155.78万元（含土地费用13306.75万元），预备费5999.87万元，利息1804.71万元。本PPP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和社会资本筹措。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其中政府出资10%，社会资本方出资90%），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负责融资总投资的80%。各子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	预备费	贷款利息
----	------	-----	------	---------	-----	------

1	东兴市罗浮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23863.16	16828.87	4833.57	1733.00	467.72
2	东兴市西灶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23135.54	15284.05	5776.56	1684.85	390.08
3	东兴市楠木山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17457.29	11583.34	3971.09	1244.35	658.51
4	东兴市经十六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15002.75	9802.12	3574.56	1337.67	288.40
合计		79458.74	53498.38	18155.78	5999.87	1804.71

9.3建设内容

项目合作内容为4个子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9.4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根据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了4个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出说明
1	东兴市罗浮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全长 2144.24m，红线宽度 50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 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强弱电管沟、绿化工程等。
2	东兴市西灶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全长 2304m，红线宽度35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 50km/h。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3	东兴市楠木山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全长 1931.14m。红线宽度35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 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管沟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工程。

4	东兴市经十六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全长2165.618m，红线宽度 25m，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涵洞工程、强弱电管沟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	-------------------------	-----------------------------------------------------------------------------------------------------------

除以上建设产出外，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产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维护内容
1	东兴市罗浮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1）道路养护维修；（2）路面清洁；（3）绿化养护；（4）项目设施维护维修，如电缆沟设施、路灯、隔离栏、指示牌、检查井、监控设备等；（5）其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内容。
2	东兴市西灶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3	东兴市楠木山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4	东兴市经十六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9.5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的主要回报来源为政府付费的运营补贴。

10合同履行期

本项目拟定合作期限为 2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20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PPP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1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信誉要求：**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

3. **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本项目要求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财务实力。必须满足下述要求：

（1）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最近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均为盈利）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2）申请人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资产负债率的算术平均值（各年资产负债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不高于85%。

（3）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正值。

（4）申请人须提供申请人账户存款至少1000.00万元的余额证明(开具日期为本资格预

审公告发布后)。

4.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且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业绩经验要求：申请人自2015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至少具备1个合同金额在7亿元以上（含7亿元）PPP项目投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及投资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或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业绩时间及投资规模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联合体要求：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每一个单位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投标；资质类别不同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资质类别和等级，并按资质等级低的确认。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必须均满足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款~2款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能满足前述第3款、第4款、第5款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最多由3家组成。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方及其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9.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

(2)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

三、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1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2点30分至5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由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领取。

方式：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领取，由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电子版,并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申请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具体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五、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及方法

1. 资格预审的审查标准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2. 资格预审的方法：合格制。

六、拟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

6.1邀请全部通过资格预审供应商参加投标

6.2本项目为公开招标资格预审，项目有3家以上（含3家）社会资本通过资格预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社会资本仍不够3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七、申请文件提交

应在2020年12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将申请文件提交至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八、资格预审日期

资格预审日期为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 2020年12月3日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fcggzy.cn）、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xzf.gov.cn）。

十一、凡对本次资格预审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实施机构信息

名称：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防城港市东兴市外滩公园60号

联系人：李耀光

联系电话:0770-6188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楼8层

联系方式：181077110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8107711093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770-769051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0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项目实施机构	名称：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防城港市东兴市外滩公园60号 联系人：李耀光 联系电话:0770-61886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楼8层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8107711093
1.1.4	项目名称	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
1.1.5	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详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1.6	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拟定合作期限为23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20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PPP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信誉要求：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记录。</p> <p>3.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本项目要求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财务实力。必须满足下述要求：</p> <p>（1）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最近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均为盈利）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p> <p>（2）申请人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资产负债率的算术平均值（各年资产负债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不高于85%。</p>

		<p>(3) 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正值。</p> <p>(4) 申请人须提供申请人账户存款至少1000.00万元的余额证明(开具日期为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p> <p>4.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如申请人为联合体, 则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 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且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业绩经验要求: 申请人自2015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至少具备1个合同金额在7亿元以上(含7亿元)PPP项目投资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业绩时间及投资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或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业绩时间及投资规模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8.联合体要求: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 每一个单位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投标; 资质类别不同的, 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 分别认定资质类别和等级, 并按资质等级低的确认。</p> <p>(2) 联合体各方成员必须均满足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第</p>
--	--	------------------------------------------------------------------------------------------------------------------------------------------------------------------------------------------------------------------------------------------------------------------------------------------------------------------------------------------------------------------------------------------------------------------------------------------------------------------------------------------------------------------------------------------------------------------------------------------------------------------------------------------------------------------------------------------------------------------------------------------------------------------------------------------------------------------------------------------------------------------------------------------

		<p>1款~2款的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必须能满足前述第3款、第4款、第5款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分工，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联合体最多由3家组成。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4) 联合体各方及其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p> <p>9.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p> <p>(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p> <p>(2)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3)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注：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p> <p>10.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不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	--	------------------------------------------------------------------------------------------------------------------------------------------------------------------------------------------------------------------------------------------------------------------------------------------------------------------------------------------------------------------------------------------------------------------------------------------------------------------------------------------------------------------------------------------------------------------------------------------------------------------------------------------------------------------------------------------------------------------------------------------------------------------------------------------------------------------------------------

		<p>(3) 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不存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2017年5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受贿犯罪行为的。</p> <p>(6)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前述资格预审要求。
1.2.3	信用查询	<p>项目实施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申请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7天前
2.2.2	项目实施机构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3天前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
2.3.1	项目实施机构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日3天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方式	书面形式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部分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如拟派授权代表签署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按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未明确盖章要求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p> <p>参照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p>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采用 A4 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 A4 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 A4 幅面进行折叠,胶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密封要求	申请人应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U 盘）放在同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须加盖资格预审申请人公章或密封章，并按封套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若为联合体，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密封章即可。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地址： 申请人（联合体牵头人）的联系方式： 并注明“在 <u>2020</u>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u>以联合体名义参与的， 申请人名称应写明XXXXX、XXXXX、.....联合体字样， 如 A 公司、B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u></p>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0 年12月2日上午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	评审小组	<p>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项目实施机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p>
5.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6.1	发布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fcgggzy.cn）、东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dxzf.gov.cn）</p>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本项目实施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主要产出说明：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合作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基本条件、能力和财务状况。见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1.2.2联合体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责令停业的；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在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

（5）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申请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项目实施机构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报名及领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2.1 申请人应按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资格预审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以及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规定。

3.2.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项目实施机构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在评审小组的见证下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2评审小组

5.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项目实施机构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评审小组参照本次资格预审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组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评审小组，负责PPP项目采购的资格预审和评审工作。评审小组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可以由项目实施机构自行选定，但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

5.3资格预审

5.3.1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通知

项目实施机构应在申请人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结果，以书面的形式将结果通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6.2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五章“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7. 纪律与监督

7.1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7.2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7.3保密

项目实施机构、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

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7.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质疑和投诉

8.1 申请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或预审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资格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之日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预审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申请人对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资格预审文件、采购过程或预审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申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3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授权主体：东兴市人民政府

1.2项目实施机构：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1.3政府方出资代表：东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项目名称：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

二、采购需求

2.1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具体模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申请人中标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与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承担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2.2投资规模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总投资约79458.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3498.3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8155.78万元（含土地费用13306.75万元），预备费5999.87万元，利息1804.71万元。本PPP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和社会资本筹措。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其中政府出资10%，社会资本方出资90%），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负责融资总投资的80%。各子项目投资估算如下表：

子项目投资估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工程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	预备费	贷款利息
1	东兴市罗浮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23863.16	16828.87	4833.57	1733.00	467.72
2	东兴市西灶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23135.54	15284.05	5776.56	1684.85	390.08
3	东兴市楠木山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17457.29	11583.34	3971.09	1244.35	658.51
4	东兴市经十六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15002.75	9802.12	3574.56	1337.67	288.40
	合计	79458.74	53498.38	18155.78	5999.87	1804.71

2.3建设内容

项目合作内容为4个子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合作期满移交工作。

2.4项目主要产出说明

根据各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了4个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出说明
1	东兴市罗浮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全长 2144.24m，红线宽度 50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 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强弱电管沟、绿化工程等。
2	东兴市西灶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全长 2304m，红线宽度35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50km/h。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3	东兴市楠木山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全长1931.14m。红线宽度35m，按城市主干道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道路、交通、桥涵、给排水、照明、绿化、电力管沟及海绵城市工程等工程。
4	东兴市经十六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本项目道路全长2165.618m，红线宽度 25m，按城市次干道标准进行建设，设计速度为 3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涵洞工程、强弱电管沟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除以上建设产出外，本项目运营维护期产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维护内容
1	东兴市罗浮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1）道路养护维修；（2）路面清洁；（3）绿化养护；（4）项目设施维护维修，如电缆沟设施、路灯、隔离栏、指示牌、检查井、监控设备等；（5）其他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工作内容。
2	东兴市西灶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3	东兴市楠木山大道（跨越大道至竹山进港大道段）道路工程	
4	东兴市经十六路（国门大道至界河大道段）道路工程	

2.5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主要回报来源为政府付费的运营补贴。

2.6 合同履行期

本项目拟定合作期限为23年，其中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为20年。建设期和运营期具体时间以PPP项目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三、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拟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BOT）模式。

四、项目实施主体

4.1项目实施机构与政府方出资代表

经东兴市人民政府授权，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在授权范围内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相关工作。东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4.2项目公司

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自主运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由实施机构和社会资本双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由社会资本与政府出资方代表签订合资协议；投资合作协议生效后由政府出资方代表和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控股，政府方出资代表参股；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方代表四方共同签订PPP合同。

4.2.1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在东兴市注册，合资期限23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00.00万元，政府方占股10%，政府方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社会资本占股90%，社会资本注册资本金为900.00万元，注册资本金按双方约定的股东协议要求出资到位。

五、其他要求

5.1申请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详细，以便项目实施机构做出正确的判断，申请人须完全依据本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要求，对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负责。

5.2评审小组将通过评审的形式选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

5.3申请人应承担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写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项目实施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回。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____月____日

目录（自拟）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项目实施机构）：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项目实施机构）审查我方参加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力，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实施机构。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传真(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

2020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则此申请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项目实施机构名称）组织的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资格预审活动。现就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资格预审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一致同意，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对其在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向采购人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明确联合体各方内部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在本协议规定处盖单位公章。

2、联合体根据成员数量自行填写。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_____系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注：

1. 如为联合体，则此身份证明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2. 后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格式)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为_____，系_____（此处请填写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_____（此处请填写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的名义参加东兴市跨合区基础设施（一期）PPP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资格预审活动。该授权代表在资格预审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本公司（含联合体）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全部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采购有效期满。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_____（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后附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 2 本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号码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如为联合体，各成员方必须单独填写此表。
2. 附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的复印件。

六、基本条件

6.1承诺函

致：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资格预审申请人_____（此处请填写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7、我方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的行为，作为同一联合体的各成员方除外。且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被限制或禁止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8、我方不存在与其他申请人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本项目授权代表的行为。
- 9、我方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财产没有处于受接管、冻结、破产等不良状态，其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管制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 10、我方不存在被省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1、我方不存在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我方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我方不存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我方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2017年

5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行为、受贿犯罪行为的。

15、我方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我方(含我方联合体各方)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

17、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在本次资格预审申请过程中提供或披露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的、准确的。
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资格预审申请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如有): _____ (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 _____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注:提供此承诺函,承诺函中所提供的相关承诺即视为对资格条件中的符合性要求作出了应答,无须另外单独应答。

6.2 申请人需提供 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中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3 申请人需提供 2020年 5月至 2020 年 10月中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缴费证明或缴纳情况表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缴费证明或缴纳情况表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申请人应提供 2017年、2018年、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提供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即可，无需提供财务报表附注内容），如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即可；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资格要求中的财务指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八、账户存款余额证明

申请人需提供账户存款至少1000.00万元的余额证明，开具日期为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

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九、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

应附上述人员的相应注册证书，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身份证、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 1、须提供上述人员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 2、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

十、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申请人自2015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至少具备1个合同金额在7亿元以上（含7亿元）PPP项目投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及投资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或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业绩时间及投资规模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十一、其他资料

申请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五章 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包含联合体各方成员）
		基本条件	<p>申请人需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第1、2、6、10点做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见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第“六、基本条件”。</p> <p>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做出承诺</p>
			<p>申请人需提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中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缴费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备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p>申请人需提供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中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缴费证明或缴纳情况表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申请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p>	

		<p>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缴费证明或缴纳情况表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p> <p>注：以联合体形式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p>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2.2项规定
	财务状况	<p>财务要求（若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申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以及本项目要求的投融资偿债能力财务实力。必须满足下述要求：</p> <p>（1）申请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最近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均为盈利）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p> <p>（2）申请人连续三年（2017年至2019年）资产负债率的算术平均值（各年资产负债率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不高于85%。</p> <p>（3）申请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正值。</p> <p>（4）申请人须提供申请人账户存款至少1000.00万元的余额证明(开具日期为本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后)。</p>
	资质要求	<p>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如申请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满足上述条件，但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申请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且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项目业绩要求	<p>申请人自2015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止，申请人或联合体任一成员至少具备1个合同金额在7亿元以上（含7亿元）PPP项目投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协议书，</p>

		<p>业绩时间及投资规模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或完成过1个合同金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市政工程施工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业绩时间及投资规模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主要负责人员要求</p>	<p>（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p> <p>（2）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中级（或以上）职称，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3）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注：项目总负责人与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p>

1.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审查标准

2.1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审查程序

3.1初步审查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详细审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

(7) 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申请人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机构和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审查结果

4.1提交审查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有 3 家以上（含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文件准备工作；项目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项目经重新资格预审后合格申请人仍不够 3 家的，可以依法变更采购方式。